

林州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林政土告〔2022〕第8号

林州市2022年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上需征收任村镇井头村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相关规定，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位置和范围

任村镇井头村5.8373公顷。

二、土地现状

全部为集体土地。

三、征收目的

拟作为公共设施与公共管理服务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

任村镇井头村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为70.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为411.5297万元。

五、青苗费及附着物

青苗费及附着物补偿按照相关文件进行补偿。补偿费用经镇拨付被征地所在地村委会，由镇负责监管并会同村委会发放。

六、农业人口安置方法以货币安置形式进行，将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拨付其地块所在镇，由镇全额拨付到所在村委会，监督协助村委会结合村具体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制定具体安置方案并实施。

符合《林州市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行补贴的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社保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储备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登记地点：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其补偿内容以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储备中心，联系电话：0372-6171178。

特此公告

